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33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鴻誠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哲雄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劉濬愷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民國112年3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2年3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